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非税〔202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核定普通高考收费分成事项的复函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核定普通高考收费分成标准的函》（冀教财函〔2021〕11号）收悉。根据我省现行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标准，经研究，本着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现对普通高考收费分成等有关事项复函如下：

一、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标准为每人50元，收费分成为：省级33元，市级7元，县区10元；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夏季）考试统考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和对口招生文化统考科目考试费每人每科 40 元，收费分成为：省级 17 元，市级 8 元，县区 15 元。

二、各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按要求及时将收入缴入财政部门为其指定汇缴账户；属于省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收入部分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要及时缴入省级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缴款填列第 103 类 04 款 27 项“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0 目“其他缴入国库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三、各级教育考试管理机构不得擅自调整收费分成额度，提高收费标准，并接受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0 日印发